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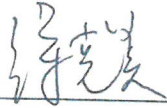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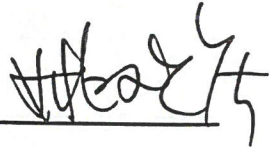
徐克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Ke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澄清 

2023年4月7日